

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082R(CAR)定作人附加條款

97.03.26 兆產(97)備字第 0310 號函備查

茲約定：

- (一) 保險期限內，如因故必須變更被保險人（即廠商）時，保險公司應即依照定作人通知辦理變更。
- (二) 保險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支付賠款前須先通知定作人，定作人得視事故之善後處理情形，於十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支付賠償方式，如未依約定通知定作人時，爾後定作人得拒絕其承攬本處工程保險。
- (三) 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，未經定作人同意不生效力。
- (四) 保險公司不得以未收取保險費而聲請自賠償金額中抵銷。
- (五) 保險期限以至驗收合格日止或保險單所保險期間屆期之日終止，並以兩者之中先屆期為準。
- (六) 特約條款效力優於原條款。

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